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2017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特别说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换届，公司原独立董事刘祖和先生、吴晓琪先生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兴文先生、薄立新先生和赵新民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兴文，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甘肃临泽人，中共党员。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其中：2001.12—2005.11公派在英国学习）所长。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薄立新，男，汉族，甘肃玉门人，1965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程度，材料领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常务副院长等。现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新民，男，汉族，甘肃兰州人，1970年12月出生，法学学士，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熟悉上市公司业务，对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有较深的造诣。自1993从业至今参

与各类诉讼数百起，积累了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现担任上市公司长城电工、荣华实业、兰石重装、众兴菌业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祖和，男，汉族，1950年11月出生，甘肃陇西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甘肃省建六公司工程处主任、党工部、副经理，中国援建津巴布韦奇诺依医院工程项目专家组副组长，建筑工程总公司合同预算处处长、材料公司经理，甘肃省建委副主任，甘肃省建设厅副厅长，甘肃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2017年12月26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独立董事一职。

吴晓琪，男，回族，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7年12月26日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独立董事一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李兴文	9	9	0	0	否
薄立新	1	1	0	0	否
赵新民	1	1	0	0	否
刘祖和	8	8	0	0	否
吴晓琪	8	8	0	0	否

公司2017年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运营情况，为董事会的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会议，并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从各自专业和独立性的角度发表了意见，给股东决策起到了一定的帮助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在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和董事会议案提案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7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计约243,606.00万元的合同，是基于实际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2016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52,710,387.40元，占期末净资产的8.16%。其中：对外提供担保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452,710,387.40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均是对下属子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是必要的。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合规的。

2、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11,953.09万元，全部为商品购销业

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关于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主动开展工作，体现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保证了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年7月11日，公司预计2017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左右。

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准确的业绩预告符合监管要求，体现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我们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工作7年，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审计工作能认真细致按时完成。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我们对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已有20多年延续历史的国内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近五年在全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均位居前列。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7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且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也由该事务所来实施，该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管理业务流程较为熟悉。

为顺利完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2016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5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50,458,868.33元。本方案已于2017年7月18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间关联交易

（1）为减少和规范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将善意履行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祁连山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祁连山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祁连山股份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祁连山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祁连山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

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二至三年，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水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为保证祁连山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祁连山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其他水泥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建材集团承诺如下：

①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祁连山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祁连山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②在中国建材集团作为祁连山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国建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祁连山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新增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祁连山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业务竞争。

③中国建材集团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祁连山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祁连山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④上述承诺于中国建材集团对祁连山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中国建材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祁连山造成损失，中国建材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应积极履行相关承诺，协调推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3、控股股东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详式权益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材股份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各事项的披露工作，未出现信息披露重大违规事项。

（九）关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调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一）关于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8日和2017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会议，就公司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程序，相关人员符合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十二）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会议，就公司核销应收款项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核销的坏账损失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关于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会议，就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和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从专业角度，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恪尽职守的工作。其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7年3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017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决策程序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

2017年12月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核销公司部分应收款项事项行了审查，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帐款，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于2017年11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脱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李兴文、薄立新、赵新民9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兴文、薄立新、赵新民3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17年11月5日召开会议，会议结合国家经济形势、水泥产业政策和甘肃省水泥行业现状，对公司“十三五”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战略委员会认为：“十三五”期间，公司仍以水泥为主业，大力发展水泥相关产业，同时还要积极寻求其他产业的发展机会。一是整合、优化存量产能，淘汰、置换落后产能，通过技术改造大幅提升现有生产线装备水平和运行效率，力争使公司整体生产运行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5000吨生产线全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二是拓展发展空间，抢抓“一带一路”战略机遇，不断提升区域行业龙头地位。争取在中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参与投资建材产业园项目。三是填补在西藏等无生产基地的空白，为在该区域的长远发展形成资源基础；四是在甘肃核心市场由巩固传统市场和扩大规模为目的并购转变为以提高区域市场控制力为目的进行选择性和并购；探索多元化发展途径。一是加快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力争“十三五”期间，改造完成2-3条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生产线。大力发展骨料、墙材等产业。二是积极探索其他产业发展机会，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探索与省内外有实力的企业集团组团发展，积极参与金融、公共事业等领域的投资项目。三是基于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需要，在利用现有大型水泥或商砼生产基地的空闲土地、厂房及设施，择机投资建设其他延伸产业链项目；深度两化融合、创新商业模式。一是依托水泥工业的规模优势，以提升基础管理为契机，以电子商务、大数据、移动办公等信息技术应用为基础，以公司制度建设与内控制度体系为依据，依靠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借助硬件+软件+互联网的智能集成，使生产基地包括中控操作系统与各项业务全面实现信息化整体发展和完善工作；二是通过升级现有ERP信息系统实现对各子项业务的信息化全覆盖，开发智能协同办公平台和资金管理、物流管理、生产安全及现场协同调度管理等专业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商务智能的管理变革；三是变革创新传统采购销售经营管理模式，整合公司在水泥服务和电商业务方面的内部能力和资源，升级打造西北地区水泥产品及其他工业品交易和服务的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为水泥企业和水泥用户

提供个性化服务，实施由制造企业向服务型企业转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兑现奖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分配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规，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公司目前的收入分配制度能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激发工作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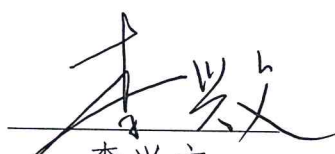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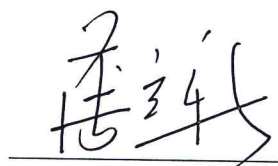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公司运作规范，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及时。

2018年，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工作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